雲林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迄未修正。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辦所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就為本府與公所審查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以下簡稱容許使用)案件中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達事權統一之效,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其要旨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三點)
- 三、依據實際辦理情形,新增應備文件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第一項經營計畫內容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委辦公所審查核定之標準 已於第三點及第五點另定,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新增綠能設施申請容許使用案件類型,並修正農作產銷設施申請容許 使用案件,授權公所審查核定之權限範圍。(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申請容許使用案件,委辦公所審查核定之權 限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因應修正後第四點已規定申請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經營計畫書應敘 明內容之規定,爰刪除重複規定;並新增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審 查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為簡化行政流程,新增授權由公所內部自行確認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新增公所審查容許使用申請案之流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新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之審查流程規定。(修正規定第 十點)
- 十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新增恢復期限及通知機關。(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二、為符合實際業務狀況,新增由本府另定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修 正規定第十三點)

雲林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ニリホス	加沙里干水红加水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 <u>政府</u> 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雲林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酌作名稱修
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正。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本要點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為本府與所
為審查民眾依申請農業用地作	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	轄鄉(鎮、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	市)公所審
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申請農	定訂定。	查民眾申請
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用地作
以下簡稱容許使用),特依本		農業設施容
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		許使用案件
黑白。		中之技術性
		、細節性事
		項達事權統
		一之效,爰
		修正本要點
		訂定目的及
		法律依據。
二、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範圍,應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酌作文字修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規定	使用適用範圍,應符合本辦法	正。
0	第二條規定。	
三、申請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依據實際辨
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u>並依序</u>	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	理情形,新
於右上角標記正本(一份)及	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之	增應備文件
副本 (二份), 向土地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及酌作文字
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証影本;	修正。
稱公所)提出申請:	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證明文件影本。	
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	(二)經營計畫。	
證明文件影本。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二)經營計畫畫。	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	
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	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	
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	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	(五)位置略圖。	
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	
(五)位置略圖。	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 <u>及土地所有</u>	0	

<u>人身分證影本</u>。但土地為申 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七) 現地照片二幀。
- (八)切結書。
- (九)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 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 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 件(如稅籍資料或農業用水 用電證明等)。
- (十)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農 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 人力文件,該部門所聘用 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 少一人應具備農業經營或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之條件 ,且不得同時受雇於其他 法人機構,符合條件之人 員,申請人並應檢附其勞 、健保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文件:農機具室需附 農機使用證影印本、引用 水源為自來水者需附自來 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綠 能設施需附台電併聯審查 意見書等,及其他本府規 定之文件。

複印文件上應簽註「本影本與 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在旁 簽章。

- 四、經營計畫書<u>應</u>敘明下列事項, 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 面積。
- (五) 設施建造方式。
- (<u>六</u>)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u>八</u>)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 利用計畫。
- (九)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 用者,應敘明現耕農業用地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四、<u>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u> 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 ,並敘明下列事項,<u>經營計畫</u> 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u>應敘明作物種類</u> 、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 銷通路等。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 面積。
- (五)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 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

一、第一項經內內內

二、第委所核標已三第另二辦審定準於點五定項公查之,第及點,

與經營概況及現有農機具名	理計畫。	爰刪除
稱及其數量。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之。
(十)申請作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	
容許使用者,應敘明養殖種	用計畫。	
類與數量及鄰接區域現況分	於申請本項設施面積未滿三百	
<u>析。</u>	三十平方公尺者,委辦鄉(鎮	
(十一)申請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	、市)公所審查核定。但依據	
者,應敘明現耕林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	
與經營概況及新建設施之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	
使用期程。	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	
	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	
	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	
	之設施,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建	
	<u>築執照。</u>	
五、農作產銷設施、屋頂型及地面	五、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	新增綠能設
型綠能設施申請容許使用案件	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施申請容許
<u>之</u> 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	(一)申請面積未滿三百三十平方	使用案件類
列規定辦理:	公尺者,委辦鄉(鎮、市)	型,並修正
(一)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所於</u>	公所審查核定。	農作產銷設
完成書面初審後送本府,經	(二)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	施申請容許
本府審查合於規定送核發農	尺以上者;或申請區位屬原	使用案件,
<u>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u>	住民保留地、森林區、風景	授權公所審
<u>同意書(以下簡稱容許同意</u>	區、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	查核定之權
<u>書):</u>	水庫集水區及國家公園區者	限範圍。
1. 申請面積或新增農業設施面	,鄉(鎮、市)公所於完成	
<u> 積之總合計達六百六十平方</u>	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u>公尺以上。</u>	٥	
2. 綠能設施。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	
3. 規劃建設溫室時,一併於溫	, 鄉(鎮、市)公所於完成	
室屋頂施作太陽光電或其支	書面審查後,層送雲林縣政	
<u>架等設施者。</u>	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核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由	٥	
公所審查核定及核發容許同		
意書:		
1. 搭設溫 (網) 室。		
2.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面積未滿		
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		
六、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之審查程	八、水產養殖運銷設施其審查程序	一、點次變
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	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更。
理:		二、修正水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所於	(一)養殖池:	產養殖
完成書面初審後送本府,經	1.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	或運銷
本府審查合於規定後核發容	養殖池面積合併計算未滿五	設施申
許使用同意書: 1 一	千平方公尺 + , 未	請容許
一种是圣识面曾自用转令从		1 M H 4

1.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室外

者,委辦鄉(鎮、市)公所

使用案

養殖設施、水產管理設施及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容許 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一萬 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申 請容許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 裝處理設施、綠能設施使用 者;或於山坡地保育區、特 定專用區、風景區、都市計 畫區申請容許使用水產養殖 設施位者。
- 3. <u>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之項</u> 目。
- (二)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 使用室外養殖設施、水產管 理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經營 設施面積使用,合併計算未 滿一萬平方公尺者,授權由 公所審查核定及核發容許同 意書。

審查核定。

-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 養殖池面積合併計算在五千 平方公尺以上者,鄉(鎮、 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 ,層送本府核定。
- 3. 特定農業區作室內循環水養 殖設施;或申請容許養殖池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 用區、風景區者,鄉(鎮、 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 ,層送本府核定。
- (二)水產運銷設施 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 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件辦審定限

七、申請作林業設施<u>或畜牧設施</u>之 容許使用<u>者,公所於完成書面</u> 初審後送本府,經本府審查合 於規定後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0

- 六、申請作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並 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 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 面積。
- (五) 現耕林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書。

前項申請林業設施容許使用, 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收件 ,層送本府核定。

- 一、點次變更。
- 二、因應修 正後第 四點已 規定申 請作林 業設施 容許使 用之經 營計畫 書應敘 明內容 之規定 ,爰刪 除重複 規定; 並新增 申請畜 牧設施 容許使 用之審 查程序

八、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	一、本點新
施,本府授權公所於發給使用	增。
執照之審查階段,得由公所內	二、為簡化
之農政管理單位會審建築物是	行政流
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	程,授
建,無需再向本府確認。	權由公
	所內部
	自行確
	認建築
	物是否
	依原核
	定之經
	營計畫
	內容興
	建。
九、經公所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一、本點新
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容許同意	增。
書者,公所應將容許同意書及	二、明定公
申請資料副本送本府備查。	所審查
公所審認不符合規定者,應敘	容許使
明理由予以駁回並檢還原件予	用申請
申請人,另將案件資料登錄於	案之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程。
農地管理資訊系統。	
屬本府核定權限者,經公所完	
成書面初審後,應將申請資料	
併同應備文件檢核表送本府審	
查。	
十、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	一、本點新
施,採二階段審查:	增。
(一)第一階段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明定附
۰	屬設置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應於農業設	於農業
施設置完成(依建築法須申	設施之
請使用執照者,應依規定取	綠能設
得使用執照),並有二年以	施之審
上農業經營事實後,檢具相	查流程
關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	o
原容許使用同意書及配置圖	
影本,向本府申請附屬綠能	
設施容許使用。	
附屬設置於畜牧設施屋頂之綠	
能設施,申請人應另檢附六個	
月以上之禽畜買賣證明,並由	

本府查證是否有在養營運之事		
實。		
	1 从114次国力从由业力业	上明十万十
十一、於山坡地範圍內作農業設施	十一、於山坡地範圍內作農業設施	本點未修正
使用,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	使用,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	•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於申	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於申	
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	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	
為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為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送請本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送請本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0	0	
十二、依本辦法取得容許使用者,	十二、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	第一項酌作
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	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	文字修正;
,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	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	第二項新增
其他非農業使用。	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	恢復期限及
公所或本府應對取得容許使	農業使用。	通知機關。
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	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應	
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	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	
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	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	
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	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	
者,由原核定機關限期一個	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	
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	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	
未依限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	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	
者,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定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	
<u>足</u>	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	
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在此限。	
,如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		
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依法		
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		
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十三、公所受理申請案,應依農業	十三、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	酌作文字修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	案,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	正。
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收	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	
取費用。	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		一、 <u>本點新</u>
府另定之。		增。
		二、為符合
		實際業
		務狀況
		由本府
		另定本
		要點所
		需書表
		格式。
	七、申請作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之	一、本點刪
	容許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	<u> </u>
	ロー・トレン・ペート・パン・パン・ヤン・マッエー 台	1/41

計畫書,並敘明下	二、原規定
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內容已
:	於修正
(一) 設施名稱。	後第四
(二)設置目的。	點及第
(三)養殖種類及數量。	六點規
(四)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定,爰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	本點刪
面積。	除。
(六) 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	
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	
用計畫。	
九、申請作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	一、 <u>本點刪</u>
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並	<u>除。</u>
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	二、原規定
時亦同:	內容已
(一) 設施名稱。	於修正
(二)設置目的。	後第四
(三)生產計畫。	點及第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	七點規
面積。	定,爰
(五) 設施建造方式。	本點刪
(六)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	除。
理計畫。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	
利用計畫。	
前項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	
,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收	
件,層送本府核定。	- no
十、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原規定內容
使用案件應依照農業用地作農	已於修正後
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	第四點至第
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七點規定,
容許使用同意書。	爰本點刪除
	0

雲林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農務字第099050689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府農林一字第1132541752A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民眾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以下簡稱容許使用),特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 要點。
- 二、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範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三、申請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並依序於右上角標記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 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位置略圖。
 -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人身分證影本。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七) 現地照片二幀。
 - (八)切結書。
 - (九)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或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 (十)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農業事業部門之組織架構及人力文件 ,該部門所聘用人力或經營管理人員,至少一人應具備農業經 營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之條件,且不得同時受雇於其他法人機 構,符合條件之人員,申請人並應檢附其勞、健保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文件:農機具室需附農機使用證影印本、引用水源為自來水者需附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綠能設施需附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等,及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複印文件上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並在旁簽章。

- 四、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設施建造方式。
 - (六)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九)申請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者,應敘明現耕農業用地與經營 概況及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十)申請作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容許使用者,應敘明養殖種類與數量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十一)申請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敘明現耕林業用地與經營概況及新建設施之使用期程。
- 五、農作產銷設施、屋頂型及地面型綠能設施申請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程 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所於完成書面初審後送本府,經本府審查合於規定送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容許同意書):
 - 1. 申請面積或新增農業設施面積之總合計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 2. 綠能設施。
 - 3. 規劃建設溫室時,一併於溫室屋頂施作太陽光電或其支架等設施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權由公所審查核定及核發容許同意書:
 - 1. 搭設溫 (網) 室。
 - 2.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面積未滿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
- 六、水產養殖或運銷設施之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所於完成書面初審後送本府,經本府審 查合於規定後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1.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室外養殖設施、水產管理設施及其他水 產養殖經營設施容許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者。
 - 2.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申請容許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水產 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綠能設施使用者;或於山坡 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都市計畫區申請容許使用水 產養殖設施位者。
 - 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之項目。

- (二)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使用室外養殖設施、水產管理設施 及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面積使用,合併計算未滿一萬平方公 尺者,授權由公所審查核定及核發容許同意書。
- 七、申請作林業設施或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者,公所於完成書面初審後送本府,經本府審查合於規定後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八、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本府授權公所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 查階段,得由公所內之農政管理單位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 計畫內容興建,無需再向本府確認。
- 九、經公所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容許同意書者,公 所應將容許同意書及申請資料副本送本府備查。

公所審認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予以駁回並檢還原件予申請人,另將案件資料登錄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地管理資訊系統。

屬本府核定權限者,經公所完成書面初審後,應將申請資料併同應備文件檢核表送本府審查。

- 十、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採二階段審查:
 - (一)第一階段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應於農業設施設置完成(依建築法須申請使用執照者,應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有二年以上農業經營事實後,檢具相關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原容許使用同意書及配置圖影本,向本府申請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附屬設置於畜牧設施屋頂之綠能設施,申請人應另檢附六個月以上之 禽畜買賣證明,並由本府查證是否有在養營運之事實。

- 十一、於山坡地範圍內作農業設施使用,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本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十二、依本辦法取得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 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公所或本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限期一個月內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未依限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如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公所受理申請案,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 文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